

正本

釋憲言詞辯論續（六）狀

案號：會台字第 11636 號等共 27 案

聲請人	呂印子 黃教賢 于立 湯盛如	住址均詳卷
共同代理人	林俊儒律師	
聲請人	許家銘 范鴻祥 彭雲明 彭弘亮 黃書庭 郭宗禮	住址均詳卷
共同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聲請人	陳清文 王子建 周志霖 詹靜雯	住址均詳卷
共同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	王隆笙 顏一忠 呂佳昌 謝育瑩	住址均詳卷
共同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	

聲 請 人	郭威志 黃新堯 柯賜海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曾彥傑律師	
聲 請 人	詹益璋 林國文 李文義 周英豪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張靖珮律師	

為聲請解釋進行言詞辯論，續為補充陳述事：

壹、部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因為經濟因素，無力參加技能訓練班，技能訓練班制度反而造成階級歧視，不符合比例原則之衡量性要求，此部分有下列 鈞院卷證可資為憑：

一、110 年 9 月 22 日聲請解釋案說明會發言速紀錄，相關機關說明「我們受刑人入所有非常多的原因，可能沒辦法在短期內完成他的技職訓練，因為有時法院會借提，可能一借提就借三個月或半年以上；有時受刑人他有疾病需要靜養，或是他有違規行為，在受違規處分期間也沒辦法接受訓練；有些則是個人金錢問題，因為所有受技職訓練者都要加入勞保，而勞保就要個人支付保險費，如果他沒有錢他也不願意參加。後來法務部就改成必須他們自己簽名表達有意願才能參加技職訓練。所以在這種種原因下，並非每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都能參加技職訓練，以上。」(參 鈞院卷二第 336 頁)。

二、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你剛進來泰源就可以上課嗎？一來就銜接上嗎？還是要等？)我運氣好，剛好有報名，也

剛好有被挑到，一班只有 20 個人，報名的人員遠遠不止，工場也有很多被判保安的同學是沒有下來過技訓班的。木工班和建築班要付每月 284 元保費才能上，雖然監所會付一部分的學費，很多同學沒有經濟他們如果要學木工或建築，沒辦法負擔保費，就沒辦法報名。(問：縱然有判強制工作，沒有交保費就沒辦法學習一技之長？)對，如果沒辦法繳保費，就是在工場跟受刑人做一模一樣的事情。或是即使有報名不用保費的技訓班，如果沒有被選到，就沒辦法參加技訓班。泰源的三四七號工場是保安工場，就是沒辦法學到一技之長，沒有被選到的同學就在那裏，做摺蓮花、縫漁網、電子元件，大概就是這三類。」(參 鈞院卷二第 420 頁)、「(問：一般受刑人摺紙蓮花會不會有作業金、工作獎金？)一般工場有，一兩百塊。(問：一個月 284，有人因為負擔不起不能上課？)是，如果家裡沒有資助，剛進來又沒有上工場，沒有收入就沒辦法上技訓般。」(參 鈞院卷二第 429 頁)。

三、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建築班有空額時，有無優先讓強制工作人報名？)我是 109 年建築班，當時受處分人只有三個。其他都是受刑人。前幾期則只有受刑人。原因不知道，或許是受處分人沒有經濟能力報名。建築班每個月必須繳丙級檢定班的勞保費，大約 280 元。其他班有些事要考證照，要付 600 元，有些不用錢。各班別中，建築班與木工班都要自己繳自己的勞保費，因為必須操作危險工具、搬運重物等危險工作，怕發生意外。學習時沒有收入，經濟都必須靠外面接濟，這不是學費是勞保費。(問：勞保費由你們自己負擔，你認為是否合理？)許多人沒有保管金，就無法參加技訓班。不參加的原因也可能是聽說技訓班很累、很辛苦。因為是沒有接觸過的東西，學到一半也常有人放棄。(問：受刑人參加建築班也一樣要繳費？)是。這筆勞保費受刑人報名建築班一樣要繳。沒有錢就要退訓。」(參 鈞院卷二第 433、434 頁)。

四、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每種技能訓練班只有 20 個名額，是否對受刑人、受處分人都一樣開放機會？選拔標準如何？)選拔看老師，最主要的因素，是他可否繳得出勞保費，是否有在使用睡眠藥物。如有則可能不適合從事危險操作的班級。」、「(問：對所方的選拔方法，您有何意見？)每個監所都可以辦技訓班，到台東遠地來泰源技訓所參加技能訓練，我覺得有點多此一舉。而且不參加技訓班，三年時間到，一樣免除強制工作。事實上也有許多受處分人，因為沒有經濟能力或意願，根本沒有參加技訓班。」(參 鈞院卷二第 435 頁)。

五、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你一開報建築班就上了，那其他同學有無報名沒有報上的？)有，例如我所述剛剛有吃睡眠藥、付不起勞保費的錢，或者有身心障礙，因為建築班太危險而不適合的。選拔都是老師在選的。沒有被選上技訓班的受處分人，就是做摺蓮花、編漁網、組裝電子產品等。(問：技訓班、下工場，是否都有勞作金？)下工場有勞作金，技訓所學習的時候則沒有。如回一般工場作業就有。目前我是擔任建築班服務員，視同作業是有錢可領，一個月三百元。」(參 鈞院卷二第 439 頁)。

貳、部分受處分人智識能力不足，參加技能訓練班亦無助於其習得技藝復歸社會：

此部分可參照 110 年 10 月 29 日實地履勘後座談相關機關說明「技能檢定班需要學科和術科的考試，現在學科都採取線上計評的方式，需要具有基本資訊的能力和閱讀的能力。像剛我們看到他們需要看圖，所以需要一定教育程度才能看得懂。所以也有人報說他高中畢業，上了一個月說沒辦法學不來打報告退訓，因為他閱讀能力、看圖的能力根本不足。」(參 鈞院卷二第 467 頁)。

參、部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年齡老邁等因素，參加技能訓練班亦無助於其以參加技能訓練班所習得之技藝復歸社會。此部分有下列鈞院卷證可資為憑：

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簡報檔第 11 頁「法務部矯正署近 10 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依年齡分，60 歲以上計有 31 人，占 3.2%」(參 鈞院卷一第 286 頁)。

二、110 年 10 月 29 日實地履勘後座談泰源技訓所人員之說明「近五年有 22% 的人沒有參加。目前受處分人有 2 位保外就醫，有 2 位觀察勒戒，甚至有些傷老病殘根本無法參加技能訓練的，甚至法官在裁定保安處分時個案已經不適合保安處分了，例如個案 60 幾歲，裁定下去也已經沒有學習動力了」(參 鈞院卷二第 469 頁)。

肆、強制工作之執行，雖有技能訓練班制度，但無助於特別預防之效果，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性要求：

一、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與刑罰徒刑執行之受刑人均可參加技能訓練班，且部分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並未參與技能訓練班，甚至為刑罰徒刑執行期間方有機會參與技能訓練班，可見強制工作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性要求。此部分有下列 鈞院卷證資料可資為憑：

(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簡報檔第 21 頁「105 至 109 年強制工作出所後調查回函與技能訓練相關統計表，105 至 109 強工出所人數 88 人，未參加技訓人數即有 49 人，而參加過技訓並從事相關工作人僅 11 人(28.2%)」(參 鈞院卷一第 290 頁)。

(二)110年9月22日聲請解釋案說明會發言速紀錄，相關機關說明「若無參加訓練時，會分配到工場作業」、「如果沒有參加專技訓練的人，本所會先將其分到一般工場，做一些簡易的電子加工、漁網加工之類的工作，大概是這樣，以上。」(參 鈞院卷二第 324 頁)。

(三)110年9月22日聲請解釋案說明會發言速紀錄，相關機關說明「他是強制工作，根本沒有機會受到訓練，因為資源有限，1 個班可能只有 20、30 人，他可能要第 2 期、第 3 期才能進到裡面。他在等的過程中已經服完強制工作，他必須變成受刑人身分，此時他仍然可以參加訓練，他仍然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身分，他訓練期間也是在執行本刑的期間，他檢定通過也是在執行本刑的期間。」(參 鈞院卷二第 329 頁)。

(四)110年10月29日訊問筆錄記載「(問：你加入技訓所時，所方有告知強制工作的計訓計畫如何嗎？請敘述)沒有告訴我什麼計劃。我現在是木工班，木工班是我選擇的，如果不參加技訓班的話，我必須在工場裏面做事，如果在工場做事，我就會跟一般的受刑人沒兩樣。」(參 鈞院卷二第 419 頁)。

(五)110年10月29日訊問筆錄記載「(問：所以有不是強制工作的受刑人在技訓班，但有些保安處分受處分人沒辦法報名上技訓班？)是，我覺得很奇怪，既然一般受刑人可以參加技訓班，那我為什麼要被判強制工作，我若是一般受刑人也可以參加技訓，那我就沒有被判強制工作的必要。」、「(問：那上課跟摺蓮花之間的起居作息有沒有不一樣？)起居作息都一樣。摺蓮花對回歸社會沒有幫助。」、「(問：摺蓮花的作息如何？)一節課 50 分鐘，我木工班九月結訓後跟建築併班一起摺蓮花。這禮拜因為大法官來巡視，所以我們又搬回木工班，可能就是要給大法官看我們平常在做什麼。有一兩個月都在摺蓮花，作息就是八點十分開封，到工場，

八點五時開始作業，50 分鐘一節，下課十分鐘。下課可以聊天上廁所抽菸，十分鐘後又開始摺蓮花。早上三節課，下午兩節課。因為現在最新規則是受刑人每天要運動一個小時，所以第五節惠讓我們運動，室外包括羽球籃球，室內包括強身健體，打桌球、伏地挺身。」、「(問：你都滿幸運，沒被拒絕過?)是。其他人被拒絕的就很多。保安的人數也不少，一班 20 個人，有些還有受刑人，所以保安的人數就變少，我不清楚為何不事先讓保安的都報滿再給一般受刑人。」(參 鈞院卷二第 421 至 423 頁)。

(六)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你這兩年多可否折抵刑期?)不行，這法律規定的，我聽大家說，大家都知道，我請家人上網查也是如此。且很多同學是保安轉司法(受刑人)，他們就是免除強制工作有報准，就轉為執行有期徒刑，但轉過去沒有折抵。我身邊有從木工班受處分人轉成一般受刑人，他免除被報准了，就改號了。(問：為何他可以改？你會不會好奇?)我們都不會知道原因，只會知道時間差異，像是一年九還是兩年，我很生氣為何不知原因，我也想早點改號變成受刑人，因為保安是白關的，也不能折抵刑期，被判保安的同學都覺得這是沒有必要的，除了可以參加技訓班以外，做的事情又不是跟一般受刑人不一樣。」(參 鈞院卷二第 426 頁)、「(問：那你覺可以折抵，有上課的保安處分是不是就比一般受刑人好?)我還是覺得保安處分沒有用處。」(參 鈞院卷二第 427 頁)、「(問：你說受刑人跟判保安的一樣上技訓班，但一般受刑人也不見得可以上技訓班?)一般受刑人本來就可以參加技訓班，我覺得大家應該都要有機會可以來學習，如果沒辦法大家都學到，那是監所要改革的地方。」(參 鈞院卷二第 427 頁)。

(七)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現在建築班有多少受處分人？多少受刑人?)現在是 110 年的建築班，有 11 個受處分人，9 個受刑人。」、「(問：報不到特別技能訓練班的受處分人，各方

面就與一般的受刑人一樣？)沒有差別。」(參 鈞院卷二第 436 頁)。

二、實則，參加技訓班後至真正回歸社會間隔久遠，所習得技藝均已有所脫節，無助於受處分人復歸社會，此部分有下列 鈞院卷證資料可資為憑：

(一)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非均有參加技能訓練班制度，縱有參加技能訓練班亦非均有藉此可取證照，無助於受處分人賦歸社會。此部分可參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簡報檔第 7、8 頁「近 5 年參加技能訓練比例，強工受處分人參訓率為 0、0、41.67%、41.67%、50%；近 5 年考取證照人數比例，強工受處分人證照考取率為 0、0、33.33%、41.67%、8.33%」(參 鈞院卷一第 300 頁)。

(二)110 年 10 月 29 日泰源既訓所簡報紀錄記載「95 年 7 月因刑法廢除連續犯，將數罪併罰採一罪一罰後，實務上不乏本刑超過 20 年的案例。因為本刑過長，使得強制工作技能訓練效應相對遞減。」(參 鈞院卷二第 401 頁)。

(三)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您還有八年七個月有期徒刑必須執行，且表現很好，已取得證照，但本刑至少還要關四年多才能假釋？)是這時間太久，到時候出獄實已忘了習得的技能，(問：未來執行本刑，身分轉成一般受刑人，到時候是否又可以提供你建築班的學習機會？)已去過的技訓班不能再去，因為已經畢業了，這不因受刑人身份有別。可能可以報名別的沒有去過的班。(問：強制工作對你有無正面影響？)我認為強制工作無法讓我們跟社會有所連結，工作必須要長期才能熟能生巧，才有辦法真正上手。學員學完之後，一直到執行完畢踏入社會後，時間這麼久，之前學的早就脫節了。(問：你接受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快兩年，有無改變你習性？或你對於工作的看法？)我想藉充實自己度過這段時間。目前我已畢業，擔任建築班服務員，我一個

人要處理二十個人文書與購物，我想盡量找事情做，不然真的沒事做。這些事情我一下就做完了。(問：強制工作對你對於工作的想法、認知有無改變？未來是否不管什麼工作你都願意做？)之前我在國外做機房工作。現在我有在想以後要做想什麼行業。家人要我好好學東西，但因為之後來有很長的刑期，一直到出獄，學習的技能與真正出所從事作中間會有太長的空窗期。(問：一般受刑人會否有此種感覺？許多受刑人的本刑甚至比你更長？)一定會。我如果是單純服刑期間參加技能訓練班，一年時間結訓，刑期還有那麼長，一樣會有這種想法。習得技能到實際運用的間隔時間太長，根本無法與社會連結。(問：如果改成出獄前學習，對出獄後找工作會否比較好？)一定會比較好，我想如果在報假釋前，再報技訓班接觸相關工作，應該會比較好。」(參 鈞院卷二第 437、438 頁)。

(四) 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為什麼要學木工？)增加自己的技能，謀生的能力。(問：將來出路比較廣？)不是很廣，但這邊有證照的就是木工班與建築班，其他班都沒證照拿。(問：有證照比較好謀職？)我在外面都是作家裡的事業，這證照我不一定用的到，但就是加減學。」(參 鈞院卷二第 419 頁)、「(問：那你將來會從事木工嗎？)機率很低，如果我可以承接家裡的事業，我不用去做木工。(問：那你們判保安，同學之間普遍有覺得保安處分有幫助嗎？)我覺得都沒有幫助，我們本來在社會上都有其他職業或技能，我們出去一定是從事原本的工作，不會去做。」(參 鈞院卷二第 424 頁)、「(問：你出去社會可以做什麼事？家裡事業？)我爸爸是小包，會接一些小包的蓋房子工程。(問：木工或建築對你家裡事業有幫助？)建築我本來就會，木工不一定用的到，這裡學的是裝潢木工，是做家具的。」(參 鈞院卷二第 425 頁)。

(五) 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您是否已取得證照。)有，

我已取的丙級面材鋪照證照。(問：所學跟外面有無落差？)如未來真要嘗試這工作，還是要學外面師父的方法，我認為所內會的與外面實作仍有落差。是老師這樣說的。做粗工師傅都有自己的方法，出去工作做法必須跟師父一樣，不一樣的方法仍然會被粗工師傅否定。(問：所方不是找外面師傅來教？)應該都有。有的來教的師傅自己沒有證照。會做的不一定有證照。」(參 鈞院卷二第 436 頁)。

(六)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您覺得技訓班協助你拿證照、老師教學、所方提供環境等，對你未來出所生活有無矯正效果，未來不會再犯罪？)是否再犯，主要在於自己的規劃與想法，重點不是技訓班。技訓班無法改變個人的想法。出去以後，如果生活圈沒有變，還是一樣誤入歧途。如個人有定力，就靠自己走正路」(參 鈞院卷二第 439 頁)。

(七)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有無認識刑前強制工作，接著轉本刑執行完畢後出去的受處分人？他們出去以後，在這裡所受的技能訓練對他們生活的影響為何？)曾經有閒聊，發現在這裡所受的技能訓練對他們沒有幫助。我認識的對象多數是竊盜犯。受過強制工作的，再犯率一樣高。」(參 鈞院卷二第 442 頁)

伍、縱使係提供技能訓練，然係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為之且受刑期間亦得參加，故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不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性要求：

一、封閉式之技能訓練班非侵害最小之手段，此部分有下列 鈞院卷證資料可資為憑：

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假設維持強制工作制度，

如你是法務部長，你希望制度怎麼改？）我覺得台灣是民主社會，法律不應該強迫誰做什麼工作，這違背民主憲政。如要改變，我
希望可以像易服勞役，與社會有連結，選擇自己喜歡的行業。我
認為這樣矯正效果較大。這裡是封閉式的，學東西、要學不學，
都看個人。如不報名，過三年也一樣免除強制工作。所方也不會
強制，最多就是跟受刑人一樣一直摺蓮花。所方會鼓勵報名技訓
班，但意願看個人」（參 鈞院卷二第 443 頁）。

二、技能訓練於受刑期間亦得參加，此部份除前引 鈞院卷證資料外，
另參 110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記載「（問：有期徒刑有最高刑
度？）年輕車手如一罪一罰，被判 30 年有期徒刑，出去已經 40
歲。用強制工作只是加高刑期，沒有太大意義。不如直接用有期
徒刑取代強制工作就好。執行刑期期間還是可以參加技能訓練，
就跟強制工作一樣。」（參 鈞院卷二第 443 頁）。

陸、據此，祈請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3 0 日

具 狀 人：于 立

湯盛如

呂印子

郭宗禮

彭雲明

許家銘

黃書庭

范鴻祥

彭弘亮

黃教賢

陳清文

詹靜雯

王子建

周志霖

顏一忠

謝育瑩

呂佳昌

王隆笙

黃新堯

柯賜海

郭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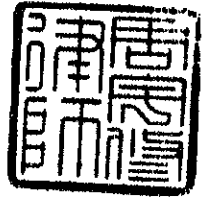
李文義

詹益瑋

周英豪

林國文

代 理 人：周 宇 修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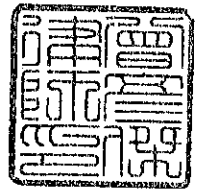
林 俊 儒律師

林俊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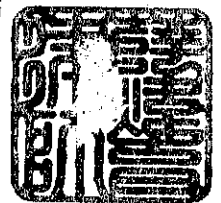
李 艾 倫律師



曾 彥 傑律師



薛 煒 育律師



張 靖 珮律師



1